

03)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香港招商联络处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联系电话：(029) 86787880

乙方：香港西安招商推广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西营盘干诺道西 118 号一洲国际广场 30 楼 3009 室
联系电话：(852) 27932228

丙方：西安杰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与文丰路交叉路口谛杰国际广场
809 室
联系电话：18192216987

鉴于：

甲方拟开展香港招商联络处服务项目，根据项目及乙、丙方各自服务内容。甲、乙、丙三方确认，本项目由乙、丙双方共同为甲方提供服务，乙、丙方就项目履行事宜各自履行职责，共同承担责任。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丙方开展香港招商联络处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西安市在香港的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工作，宣传西安市营商环境、政策、产业和招商项目等，组织或协助西安市举办招商引资活动。

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负责与意向投资企业进行前期工作对接，提供必要的商务接待服务，协助意向投资企业全面了解西安市的投资环境和发展潜力，促进双方达成合作共识。

乙、丙方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 筛选潜在投资企业：为西安市投资合作局筛选 5 家对西安投资环境和市场潜力有意向，并相关领域拥有优势资源的外资企业。
2. 运营社交媒体：建设并运营至少三家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关于西安投资环境、优惠政策、产业发展等多方面的信息。在宣传推广过程中，适时调整宣传导向并增加自媒体平台宣传次数。
3. 官网搭建与维护：负责香港招商联络处官网的页面设计、功能开发、测试及合同期内的上线运行维护。
4. 招商引资活动：协助西安市在香港举办招商引资活动，邀请香港及大湾区优秀企业参与，推动两地交流合作；在项目引荐和投资考察过程中提供接待保障。
5. 两地交流活动：积极协助两地开展经贸、投促等方面交流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6. 公司运营：负责香港招商联络处在香港注册登记的香港西

安招商推广有限公司日常运营工作，确保公司日常行为、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2. 乙、丙方经协商一致，确认由丙方代表乙、丙双方在项目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缴纳合同费用的 10% 作为履约保函，服务到期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退回保函金额。

3. 乙、丙方经协商一致，确认由丙方账户接收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费 280000 元整（大写：贰拾捌万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丙方履约保函及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至指定账户。甲方支付至指定账户即视为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如乙丙方就款项发生任何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丙方收款账户：

账 户 名：西安杰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91060142100964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监督服务质量和进度；

2. 甲方应按时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提供乙、丙方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必要协助和信息。

乙、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丙方确认丙方为服务费唯一接收方，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乙方不得就服务费用向甲方主张权利；

2. 乙、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期限提供服务；

3. 乙、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 乙、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三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合同约定，如果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三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任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王峰

日期: 2024年 11月 8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申峰

日期: 2024年 11月 8日